柳南审环审字〔2025〕3号

关于汽车用智能LED车灯、新能源汽车

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通宝光电有限公司 ：

你单位报来《汽车用智能LED车灯、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南区欣悦路25号，项目占地面积为6881平方米，拟建设汽车用智能LED车灯、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汽车用智能LED车灯50万台套、新能源充配电系统10万台套。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。

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项目须达到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要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施工期：

（一）项目主要废气为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扬尘，定时洒水压尘措施，减少扬尘量；控制车辆行驶速度，同时车辆装载不能过满，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，减少沿途抛洒。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限值。

（二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排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三）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噪声、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。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，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、施工垃圾。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产生的施工垃圾主要为厂房装修、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、废旧金属等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倾倒、堆放。

运营期：

（一）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、焊接废气、注塑、喷漆废气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。本项目印刷、焊接废气经集气罩、负压车间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1#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注塑、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+两级活性炭处理后，由一根15m高的2#排气筒排放，二甲苯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；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1572-2015)，颗粒物、二甲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，臭气浓度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。

（二）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管网，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，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隔声，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、4类。

(四)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须按GB18599-2020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(五)须按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干式过滤纸、废油漆桶、废活性炭、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、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，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。

（六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2025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: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2日印 （共印5份）